附件6.9

(108.01版)

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外聘教師考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外聘教師  姓名 |  | 授課班級  名稱 |  | |
| 授課科目 |  | 考核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考評項目 | 說明 | | | 分數 |
| 1. 課程設計與教學**40%** | 課程規劃用心、適切呈現教材內容並講解清楚、有效引發學生學習並善用資源輔助教學。 | | | 此考評占40%，請以百分比評分。 |
| B. 服務  表現  **30%** | 教學熱忱、工作態度、協調能力、責任感、積極性等。 | | |  |
| 此考評占30%，請以百分比評分。 |
| C. 操 行  **30%** | 不遲到早退、品德廉潔公正無私、不怠惰。 | | | 此考評占30%，請以百分比評分。 |
| **總　　分(A+B+C=100分)** | | |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者／班導師  核章 | 股長  核章 | 科室承辦人  核章 | 科室主管  核章 |
|  |  |  |  |

註：本考評表作為日後續聘之參據，考核結果應以80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